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响应供应商填写相关数据，按磋商文件所属行业标准进行划分）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的（项目名称：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信息化及网络安全综合运维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信息化及网络安全综合运维服务），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广州中交通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4人，营业收入为6937.18万元，资产总额为6340.1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州中交通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11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